

#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襄市监〔2020〕77号

## 关于印发《襄城县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襄城县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襄城县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县级《指引》）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与要求，继续加大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坚持推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二、适用范围

县级《指引》适用于全县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公开主体为县市场监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 **三、公开事项**

《襄城县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县级《目录》）以表格形式明确了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4个方面28类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在执行本级目录时，可以援引具有相应事权部门的服务指南内容，或者指向相应的网站链接。

### **四、公开流程**

建立覆盖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构建公开事项制作、审查、发布、解读、回应各环节有序衔接的工作格局。对于监督检查结果等较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公开内容，可以增加必要的解释说明。对于复杂的公开事项可以编制内部工作流程图。

### **五、组织保障**

全力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要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让群众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要根据具体事项的社会关注度和关注群体，选择具有针对性的公开渠道，丰富拓展公开形式和载体。确保食品

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主要领导部署，有分管领导组织，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有制度保障，有监督考核，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整体工作质量。

附件：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1日

